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小柔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21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小柔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二所示本院一一三年度附民字第三四七號和解筆錄之內容履行。

事 實

一、羅小柔曾為俠隱社區(地址：新竹縣○○市○○○路0號)總幹事，從事社區事務管理之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接續自民國108年1月至111年8月，收受如附表「住戶姓名」欄位所示之人，於附表「交付時間」欄位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交付方式」欄位所示之以現金交付羅小柔或以匯入羅小柔指定之張簡美霞所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苗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簡美霞合作金庫帳戶)或羅小柔所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六家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羅小柔合作金庫帳戶)方式，所交付如附表所示「金額」及「項目」欄位所示之管理費或公共車位費用後，未繳回俠隱社區管理委員會所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俠隱社區合作金庫帳戶)，而將新臺幣(下同)共72萬9,450元侵占入己。嗣經俠隱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01 鄭永琦察覺有異，始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鄭永琦告訴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
03 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被告羅小柔所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非死刑、無
07 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
08 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
09 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
10 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
11 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
12 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規定，
13 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
14 定，附予敘明。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
18 判程序中均供承不諱（見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3213
19 號偵查卷《下稱112偵13213卷》第318頁、本院113年度易
20 字第24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8頁、第56頁、第63
21 頁），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均
22 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3 1、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惠聰（見112偵13213卷第13至15
24 頁）、證人曾曉茹（見新竹地檢署111年度他字第3554號
25 偵查卷《下稱111他3554卷》第57至59頁）、盧羽炘（見1
26 11他3554卷第59至62頁）、陳芷歆（見111他3554卷第61
27 至63頁）、陳文岳（見111他3554卷第236至237頁）於偵
28 查中之證述。

29 2、俠隱社區管理委員會108年1月份、108年2月份、108年5月
30 份至111年8月份之管理費收入統計表影本、俠隱社區管理
31 委員會所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摺影本、固定收入明細影

01 本、俠隱社區合作金庫帳戶存摺交易明細影本（見112偵1
02 3213卷第30至306頁）。

03 3、被害人林思妤之手機截圖10張(含109年8月7日臺幣轉帳明
04 細、收據、109年11月10日臺幣轉帳明細、109年11月10日
05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11年1月3日轉帳明細、111年1月4日
06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11年5月11日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1
07 1年7月12日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08 （見111他3554卷第5至6頁）。

09 4、被害人陳文岳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111他3554卷第
10 7頁）。

11 5、被告與被害人宋瑩貞之對話紀錄截圖5張(含轉帳明細2
12 份、111年3月10日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份)（見111他3554
13 卷第8頁）。

14 6、被告與被害人林郡敬之對話紀錄截圖4張及110年1月13
15 日、110年7月1日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翻拍照片各1份（見11
16 1他3554卷第9至10頁）。

17 7、被告與被害人劉永妹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電子轉出紀錄
18 截圖2份及109年1月3日、110年1月7日、110年12月29日免
19 用統一發票收據翻拍照片各1份（見111他3554卷第11至14
20 頁）。

21 8、被告與被害人張淑惠之對話紀錄截圖3份(含111年7月12日
22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翻拍照片)及第一銀行帳戶存摺存款客
23 戶歷史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9張（見111他3554卷第15至17
24 頁）。

25 9、被告與被害人彭淑惠之對話紀錄截圖張、立即/預約轉帳
26 交易紀錄截圖2張、被害人彭淑惠與管委會之對話紀錄截
27 圖2張（見111他3554卷第18頁）。

28 10、被告與被害人向學勤之對話紀錄截圖2張、110年12月29日
29 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翻拍照片1張（見111他3554卷第19
30 頁）。

31 11、被害人林姿君之對話紀錄截圖1張（見111他3554卷第20

- 頁)。
- 12、被告與被害人陳奕勻之對話紀錄截圖5張、111年1月6日、111年5月11日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翻拍照片2張(見111他3554卷第21至22頁)。
- 13、被告與被害人賴致瑋之對話紀錄截圖8張、110年12月29日、110年1月15日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翻拍照片各1張、被害人賴致瑋提供110年3月10日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1張(見111他3554卷第23至24頁、第32頁)。
- 14、被害人羅淑芳提供之存摺交易明細翻拍照片2張、110年12月29日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翻拍照片1張、被告與被害人羅淑芳之對話紀錄截圖1張(含110年1月14日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翻拍照片)(見111他3554卷第25至26頁)。
- 15、被告與被害人賴玲如對話紀錄截圖7張、存摺交易明細20張(見111他3554卷第27至30頁、第220至229頁)。
- 16、被害人鄭永崎之109年10月14日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1份(見111他3554卷第31頁)。
- 17、被害人王建順之111年3月29日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1份(見111他3554卷第33頁)。
- 18、被害人詹雅麗之110年12月30日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1份(見111他3554卷第34頁)。
- 19、保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111年12月9日保字第11100012001號含暨所附秘書應徵人員履歷表影本1份、公司資料1份(見111他3554卷第49至52頁)。
- 20、合作金庫銀行繳款清冊報表(見111他3554卷第67至95頁)。
- 21、合作金庫銀行電子帳單整合服務平台畫面截圖15張(見111他3554卷第105至108頁)。
- 22、被告與朱予婕、彭淑惠之對話紀錄各1份、朱予婕之交易明細截圖1張(見111他3554卷第109至113頁)。
- 23、俠隱社區管理委員會與群創物業有限公司簽立之委任契約書1份(見111他3554卷第114至115頁)。

01 24、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六家分行112年3月22日合金六家字第11
02 20000897號函暨所附被告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及交易
03 明細1份（見111他3554卷第118至135頁）。

04 25、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苗栗分行112年3月20日合金苗總字第11
05 20000174號函暨所附張簡美霞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及
06 交易明細1份（見111他3554卷第137至149頁）。

07 26、被告與「秘書欣潔」之對話紀錄截圖4張（見111他3554卷
08 第156至159頁）。

09 27、住戶林錚之繳款清冊報表1份（見111他3554卷第160至164
10 頁）。

11 28、被告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見111他3554卷第1
12 65頁）。

13 29、被告與張簡美霞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存摺影本各1份（見1
14 11他3554卷第167至212頁）。

15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
16 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被告於108年1、2月起至111年8月止為本案接續犯行之行
19 為期間，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已於108年12月2
20 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7日起生效施行。揆諸此次修
21 正係將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之法定罰金刑數額
22 提高為30倍之部分，經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因修正前、
23 後之條文內容就業務侵占之法定刑度並未修正，且實質上
24 並無法律效果及行為可罰性範圍之變更，自無新舊法之比
25 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現
26 行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規定。

27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28 （三）按刑法上之接續犯，乃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
29 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30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
31 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最高法院86年臺上字第3295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是侵占雖屬即成犯，然業務侵占有基於業務上之持有關係，密集實行犯行之性質，行為人主觀上亦係基於反覆實施之犯意為之，其雖有數個行為，但目的相同、侵害法益同一，依社會客觀通念，該等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亦難強行分割，故評價上宜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法律上行為予以評價。查本案被告利用其擔任總幹事、收取社區事務款項之機會，將自108年1月起至000年0月間之管理費、公共車位費用等款項侵占入己，顯係基於同一業務侵占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地點所實施之數個舉動，侵害之法益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及商場交易習慣，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評價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之一行為而僅論以一業務侵占罪。

（四）爰審酌被告未能忠實履行職務責任，僅為滿足一己之私，利用執行業務之機會，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款項，挪為己用，顯見其守法意識薄弱，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俠隱社區總幹事，目前從事幫大體換衣服職務，離婚、有一名成年子女、獨居、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64頁），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見本院卷第64頁、第6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緩刑之宣告：

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損失且徵得告訴人諒解（見本院卷第65頁、第69至70頁），顯已知所悔悟，態度尚稱良好，信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後，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01 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
02 又本院斟酌雙方和解內容之給付方式（見附表二之本院11
03 3年度附民字第347號和解筆錄），為維護告訴人之權益，
04 爰就上開賠償金支付部分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
05 定為附負擔之緩刑。另以上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
06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如未履行上開之負擔情節重
07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08 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9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0 被告所侵占之營業額合計72萬9,450元，自屬被告本案之犯
11 罪所得，未據合法發還，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
12 宣告沒收、追徵之；然被告已於113年7月29日與告訴人和解
13 成立，約定如附表二所示之和解內容，並已當庭給付部分賠
14 償金等節，有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347號和解筆錄在卷可稽
15 （見本院卷第69至70頁），雖該和解結果並非刑法第38條之
16 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情
17 形，審酌該規定旨在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參刑
18 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立法理由），且所約定之賠償金額已逾
19 本案犯罪所得之金額，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
20 法目的，並經本院援引作為被告緩刑之條件，倘被告未為履
21 行，前開和解筆錄即得為民事執行名義，而足保障告訴人求
22 償權，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23 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
24 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張瑞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2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玉琪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念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住戶姓名	項目	交付時間	金額	交付方式
1	林思妤	109年5月至同年8月管理費	109年8月7日14時2分許	6,534元	匯入張簡美霞 合作金庫帳戶
		109年9月至12月管理費	109年11月10日15時21分許	6,516元	
		111年1月至6月管理費	111年1月3日18時5分許	9,774元	
		111年5月之清洗分攤費	000年0月間某日	763元	不詳
		111年7月至12月管理費	111年7月12日17時50分許	9,774元	匯入張簡美霞 合作金庫帳戶
2	陳文岳	110年1月至同年12月管理費	110年間某日	7,716元	現金
3	張翠文 宋瑩貞 范美玲	111年1月至同年12月管理費	111年3月10日19時35分許	7,692元	匯入張簡美霞 合作金庫帳戶
		清洗分攤費(111年5月至6月管理費增加)	111年5月11日21時54分許	724元	匯入羅小柔合 作金庫帳戶
4	林郡敬	109年9月至同年10月管理費	109年10月29日19時2分許	1,652元	匯入張簡美霞 合作金庫帳戶
		109年11月至110年6月管理費	110年1月12日20時10分許	6,608元	
		110年7月至同年12月管理費	110年6月30日12時6分許	4,956元	
		111年1月至同年6月管理費	111年1月10日17時22分許	4,956元	
		111年7月至同年12月管理費	111年8月1日10時45分許	4,956元	
		111年5月清洗分攤費	000年0月間某日	668元	不詳
5	劉永妹	109年1月至同年12月管理費	109年1月6日7時26分許、10 9年1月7日18時15分許	3萬元、6,35 9元	匯入張簡美霞 合作金庫帳戶

(續上頁)

01

		110年1月至同年12月管理費	109年底至110年初間之某日	3萬6,359元	不詳
		111年1月至同年12月管理費(扣除車位出租費用9,000元)	110年12月29日12時58分許	2萬7,359元	匯入羅小柔合作金庫帳戶
		111年5月清洗分攤費	111年5月10日19時12分許	1,525元	
6	張淑惠	109年1月至同年2月管理費	109年2月12日10時38分許	2,800元	匯入羅小柔合作金庫帳戶
		109年7月至同年12月管理費	109年8月7日12時32分許	8,091元	匯入張簡美霞合作金庫帳戶
		110年1月至同年6月管理費	110年1月5日11時42分許	8,091元	
		110年7月至同年12月管理費	110年6月30日12時58分許	8,091元	
		111年1月至同年6月管理費	110年12月29日10時59分許	8,091元	
		111年7月至同年12月管理費	111年7月11日14時16分許	8,091元	
		111年5月清洗分攤費	111年5月10日16時51分許	763元	
7	彭淑惠	110年1月至同年12月管理費	110年1月11日20時44分許	7,659元(已返還)	匯入張簡美霞合作金庫帳戶
		111年1月至同年12月管理費	111年1月5日7時10分許	7,674元(已返還)	
8	向學勤	111年1月至同年12月管理費	110年12月29日13時42分許	1萬8,035元	匯入張簡美霞合作金庫帳戶
9	周嘉偉	110年7月至同年10月管理費	110年10月20日14時55分許	9,664元	匯入張簡美霞
	林姿君	110年11月至111年2月管理費	111年1月20日10時55分許	9,664元	合作金庫帳戶
10	陳奕勻	110年1月至同年12月管理費	110年1月15日11時47分許	2萬2,399元	匯入張簡美霞
		111年1月至同年12月管理費	111年1月6日13時53分許	2萬3,644元	合作金庫帳戶
		111年5月清洗分攤費	000年0月間某日	1,039元	不詳
11	賴致瑋	110年1月至同年12月管理費	110年1月15日11時31分許	2萬6,093元	匯入羅小柔合作金庫帳戶
		110年8月至113年7月之車位租金	110年3月10日13時38分許	8萬6,400元	
		111年1月至同年12月管理費	110年12月29日21時26分許	2萬7,542元	
12	羅淑芳	110年1月至同年12月管理費	110年1月13日21時38分許	2萬6,113元 (匯入2萬6,098元)	匯入張簡美霞合作金庫帳戶
		111年1月至同年12月管理費	110年12月30日8時30分許	2萬7,548元	匯入羅小柔合作金庫帳戶

13	賴玲如	108年1月至同年2月管理費	108年1、2月間某日	4,117元	現金
		108年5月至同年6月管理費	108年5月13日	4,117元	匯入張簡美霞 合作金庫帳戶
		108年7月至同年8月管理費	108年7月15日10時19分許	3,617元	匯入羅小柔合 作金庫帳戶
		108年9月至同年10月管理費	108年9月11日19時46分許	4,117元	
		108年11月至108年12月管理費	108年11月14日11時33分許	4,117元	匯入張簡美霞 合作金庫帳戶
		109年1月至同年2月管理費	109年1月10日11時36分許	4,117元(匯 5,527元,含 買羊肉款項)	
		109年3月至同年4月管理費	109年4月13日15時19分許	4,117元	匯入羅小柔合 作金庫帳戶
		109年5月至同年6月管理費	109年6月5日11時37分許	4,117元	
		109年7月至同年8月管理費	109年8月7日16時24分許	4,117元	
		109年9月至同年10月管理費	109年9月30日14時37分許	4,117元	
		109年11月至同年12月管理費	109年12月15日12時34分許	4,117元	
		110年1月至同年2月管理費	110年2月20日11時21分許	4,117元	
		110年3月至同年4月管理費	110年4月15日16時21分許	4,117元	
		110年5月至同年6月管理費	110年5、6月間某日	4,117元	
		110年7月至同年8月管理費	110年8月16日11時5分許	4,117元	匯入羅小柔合 作金庫帳戶
		110年9月至同年10月管理費	110年10月13日18時32分許	4,117元	
		110年11月至同年12月管理費	110年12月17日16時37分許	4,117元	
		111年1月至同年2月管理費	111年2月18日15時8分許	4,117元(事 後已返還)	
		111年3月至同年4月管理費	111年4月18日18時2分許	4,117元(事 後已返還)	
		111年5月至同年6月管理費及清 洗分攤費	111年6月17日11時12分許	5,048元(事 後已返還)	
		111年7月至同年8月管理費	111年8月18日11時許	4,117元(事 後已返還)	
14	鄭永琦	110年1月至112年12月之車位租 金	不詳	8萬2,800元	現金

(續上頁)

01

15	王建順	111年4月至112年3月之車位租金	不詳	3萬3,600元	現金
16	詹雅莉	111年1月至111年6月之車位租金	110年12月30日10時47分至同日10時48分	1萬6,800元	匯入張簡美霞合作金庫帳戶
17	朱予婕	111年1月至同年6月管理費	111年1月7日1時5分許	8,240元(事後已返還)	匯入張簡美霞合作金庫帳戶

02

附表二：

03

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347號和解筆錄(見本院卷第69至70頁)：

相對人(即被告)願給付聲請人(即告訴人)新臺幣(下同)87萬4,000元，給付方式如下：

(1)於民國113年7月29日當庭給付68萬2,000元。

(2)餘款19萬2,000元整，分12期，自113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1萬6,000元，至給付完畢為止，上開款項均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帳號內(詳卷)，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